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工具概述

为满足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交中心”）申请非公开发行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定向融资工具，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与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汇）的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

- 1、定向融资工具名称：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
- 2、发行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系列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本定向融资工具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 4、定向融资工具期限：本系列产品发行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单个产品具体发行期限以江苏金交中心出具的接受备案登记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
- 5、定向融资工具备案登记机构：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6、发行利率：各产品具体发行时对应的《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预期

年化投资收益率公示表》为准；

7、还本付息方式：各产品具体本息分配方式根据各产品具体情况确定，本息分配方式以《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公示表》为准，各产品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以《定向融资工具发行结果情况公告》为准。投资人利息及本金将分别在付息日、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配/返还给投资人；

8、提前还款约定

本系列产品发行人经受托管理人同意可以提前归还定向融资工具本息（应付利息按照该投资人持有定向融资工具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9、定向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承销商及承销安排：受托管理人、承销商为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汇”），其采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公司与太合汇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始，至2019年8月31日或本系列产品全部兑付结束之日两日期中较晚之日止，公司与太合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担保：本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由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昌玮先生。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审批与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剩余2.5亿元。上述定向融资工具尚需在江苏金交中心登记备案后予以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金利科技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